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与线上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孙忠春董事因公务原因委托覃铭董事参加本次会议，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效率、加强内控管理，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，调整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为：办公室、人事部、财务部、证券部、内控法务部、海马新能源汽车研究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